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

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指挥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并愿意接受乙方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乙方与中标人承担同等合同义务，若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中标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协议书；
- 2) 本协议条款及附件；
- 3) [REDACTED]
- 4) [REDACTED]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 8) 合作开发协议；
- 9) 项目可研批复；
- 10) 项目实施计划以及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 经审定的项目《运营方案》；

11)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总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协议文件的约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协议文件的约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及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提供实施本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和协助，按时拨付自身应承担的建设资金。

5. 特许经营期限：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建设分两期（一期：6 亿元专项债项目；二期：4 亿元专项债项目），每期建设期单独计算，自专项债计息之日起至第 3 年对应自然日止；运营期 30 年（含 3 年建设期），自建设期起始之日起至第 30 年的对应自然日止，建设期不足或超出 3 年，按 3 年计算。特许经营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乙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相关基础设施及相关资料按照法定程序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投资任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则由投资人（中标人）负责重新组建项目公司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直至特许经营期满。

6. 甲方承诺政府专项债资金 10 亿元可用作项目建设资金，且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内分批次足额（扣除项目前期由专项债列支的费用）到

位，专项债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必须在项目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后按甲方批准的计划分阶段启动项目建设，并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若因法律变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停滞，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和中标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塔城范围建设期内的全部投资计划及细化后的运营方案，并陆续提供建设期内配套的项目建议书，计划 6 个月完成。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按甲方：乙方=1:2 的比例进行资金投入。

8. 甲乙双方共同接受政府方的监管。

9.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属于甲方产权的部分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 年后终止。

10. 本协议一式玖份，协议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 2017（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熊银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 9月 9 日

